

采购项目编号：N5101812022000124

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食堂政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都江堰）

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7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0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60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食堂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1812022000124
2. 采购项目名称：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食堂政府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编号：51018122210200001159[2022]00183，预算品目：其他服务。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内容为：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食堂政府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获取地点：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在线获取。

3、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公告期限：2022年10月12日至10月18日。

4、其他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

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签到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2022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十、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提交响应文件：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 1 号金融中心 4 栋 11 楼（工商银行 11 楼）]。

十二、磋商地点：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 1 号金融中心 4 栋 11 楼（工商银行 11 楼）]。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 609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1929067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 1 号金融中心 4 栋 11 楼（工商银行 11 楼）

邮编：61183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u>620000</u>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1、经主管预算单位确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本项目的标的名称为：其他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 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在政府采购预算620000元范围内采取单价采购，单价最高限价：27元/人/天，最终结算费用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无偿或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p> <p>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明显低于成本的参考标准建议为：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p>
7	监狱企业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9	政府采购信用供应商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融资	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10	诚信管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地址：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1号金融中心4栋11楼（工商银行11楼）]。
17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涉及供应商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的，由采购人负责受理，涉及其他方面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9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1929067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 1 号金融中心 4 栋 11 楼（工商银行 11 楼） 邮编：61183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18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的质疑，涉及供应商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的，由采购人负责受理，涉及其他方面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9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1929067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 1 号金融中心 4 栋 11 楼（工商银行 11 楼） 邮编：61183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7号 邮编：6118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供应商诚信管理	<p>采购单位将按照都江堰市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诚信情况进行核查。</p> <p>1、核查资料内容。在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规定核查资料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涉及项目信誉评分的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书等资料，并由采购单位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核查报告。</p> <p>2、核查范围。（1）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2）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不低于50%（网上竞价项目除外）。（3）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公共安全相关的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4）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情况。</p> <p>3、核查结果运用。采购单位形成的供应商诚信情况核查报告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对核查发现虚假材料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由市财政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22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如本项目涉及）	<p>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定。</p> <p>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定。</p> <p>3、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执行上期或本期清单）无线局域</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产品或者服务。
24	成交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1、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取。由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支付。 2、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都江堰支行 银行账号：431150100100077578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4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5 “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明文规定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

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三部分组成。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为 U 盘，与其他响应文件密封于同一密封袋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至少应标明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除必须要求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证明材料由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以外，其他证明材料应统一至少由参与磋商的全权代表方盖单位章、由共同授权代表签署。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至少应标明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的单位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

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2 “最后报价单”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

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

38.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38.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采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证件等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或自拟格式）；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或自拟格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或自拟格式）；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或自拟格式）；

7、供应商还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或自拟格式）；

8、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9、供应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下列查询记录为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截图;但供应商应事先了解自身在以上网站上的信用查询情况,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且供应商未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的,视为不满足本条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信用信息查询起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开标当日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提：1、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2、以下技术参数及指标（或服务要求）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等具有指向性的，仅作为参考使用，供应商可提供同等的替代或者优于的其他产品（或服务）。

一、项目概况：

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需对单位食堂进行整体外包采购，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员工工作餐服务，承接企业不允许对外营业，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合提供临时性的工作用餐服务。

1、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用餐情况：

	早餐/午餐	人数（人）	天数（天）	预计单价（元/人/天）
工作日	早餐	约 100	250	9
	午餐	约 100	250	18

2、食堂用餐方式为自助餐。

3、食堂以机关工作人员就餐服务为主，食堂应保证提供早、午工作餐服务。供应商应每周制定食谱，实现菜品多样化，不得以外送的形式供应食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食堂管理服务：根据膳食营养搭配，提供全年标准工作日（机关工作人员集体加班工作日和接待餐另行结算）机关工作人员每日 2 餐（早、午餐）就餐保障。

2、菜品品种：

序号	餐种	就餐时间	食谱	备注
01	早餐	7: 50~8:50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供用餐人员挑选：稀饭、馒头、包子、花卷、油条、鸡蛋、豆浆、面条、抄手、银耳汤、小菜 4 个等。	米线、酸辣粉、抄手、水饺、隔天供应任一均可

02	午餐	12: 00~12: 50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供用餐人员挑选：一主荤一俏荤，二素菜、两小菜、一汤，酸奶	主荤菜精瘦肉或其他肉品如牛肉、鱼、鸡、鸭等占比不低于 70%，一个副荤菜精瘦肉或其他肉品如牛肉、鱼、鸡、鸭等占比不低于 30%，素菜需是时令蔬菜；汤品每天供应一种（蔬菜占比不低于 30%）。
----	----	---------------	--	---

3、加班餐：工作日加班晚餐和节假日加班餐及临时增加人员另计，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准备，且须符合相关规定，费用另行据实结算。

4、公务接待：公务接待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满足公务接待要求，费用据实结算。

5、供应商需在用餐时间前准备好所有供餐，且每周将食谱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审核后实施。（每天公示当天菜谱）

6、负责配备食堂经营所需的人员、食材。

（二）人员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清单（以《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响应为准）

序号	职务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需提供健康证复印件。 2、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和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应根据实际需求优化调整，确保食材安全高效运行。
2	厨师	1		
3	洗碗工	2		
4	服务员	1		
5	营养师	1		

2、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需佩证上岗。服装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所有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如有人员发生变化，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新员工的有效健康证。（提供承诺函）

3、项目经理：具有食堂管理经验，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强；全面负责食堂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执行食堂的规章制度；保持与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沟通，了解就餐人员反馈

的服务意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卫生“五·四制”；做好食堂员工政治思想工作，加强职业道德和技能的学习培训，提升食堂员工的综合素质，提高食堂菜品质量、服务质量；做好成本控制工作，合理使用各种原料，减少浪费，有效控制节能降耗工作；负责执行每月的工作计划；严格执行消防操作规程，预防意外事故发生。（提供能体现项目经理管理经验的简历及承诺函）

4、厨师：具有膳食服务经验。严格按照各种菜式规定要求、烹调方法烹制菜肴，保证菜品质量。根据食品质量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5、洗碗工、服务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安全员、库管、其它相应人员由项目经理明确，保障食品安全，做好食堂内清洁卫生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环境保护等工作，保障膳食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6、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中标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作服、胸卡、工资、加班费、过节费、福利、食宿、交通、办公设备、食堂泔水处理清运等有关问题。

（3）供应商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纠纷问题或其它劳资、安全责任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4）供应商须保障所有职工待遇不得低于都江堰市年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为所有人员购买社保等。

（三）管理服务要求

1、餐厅管理要求

餐厅清洁范围包括餐具、地面、墙面、天花板等。餐具用具餐后及时清洗消毒，做到安全卫生，摆放规范整齐；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无污渍；墙面、门无明显积灰，窗户玻璃明亮清洁；天花板、灯具无积灰；桌椅摆放整齐，间距适中，桌上调料、餐巾纸、牙签等用品摆放充足有序。

2、后厨管理要求

（1）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保养，并对设施设备提出维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如因维修方案未及时提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全权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爱护食堂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合同期间如需调整，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使用需要对该场所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若有损坏，必须按原样修复。

(3) 供应商应确保科学合理的膳食搭配，食用油和调味料使用适量，少味精，使用不加碘的盐。少使用添加剂，严禁使用非食用其它添加剂和制剂。

3、安全、消防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管理和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设施设备，保证水、电、燃气的使用安全。负责管理电、燃气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持有有效上岗证上岗。应确定一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牵头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考试。

(2)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保障食堂各项消防设施完好，并进行定期检查作好检查记录。培训员工掌握正确使用各项消防设施、使用天然气设备的方法，防漏、防爆、防火，确保消防安全。

4、食品安全管理：

食堂食品安全操作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主要内容
(1)	制度管理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培训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制度）
(2)	设施设备管理	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等设施、设备。
		定期清洗、校验冷藏、冷冻设施。
		冷冻柜、冷藏柜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冷冻、冷藏柜（库）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温度计，宜设置外显式温度计。
(3)	原料（含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管理	<p>随货证明文件查验：</p> <p>1、从食品销售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等；</p> <p>2、从食用农产品个体生产者直接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有效身份证明；</p> <p>3、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社会信用代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p> <p>4、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p>

		<p>5、采购畜禽肉类的，还应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应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p> <p>6、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应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p> <p>入库查验：</p> <p>1、外观查验</p> <p>(1)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标识与内容物一致。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p> <p>A.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B.成分或者配料表；</p> <p>C.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D.保质期；</p> <p>E.产品标准代号； F.贮存条件；</p> <p>G.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H.生产许可证编号。</p> <p>1.冷冻食品无解冻后再次冷冻情形；</p> <p>2.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p> <p>3.食品在保质期内；</p> <p>4.温度查验。查验期间，尽可能减少食品的温度变化。冷藏食品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食品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p> <p>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宜采用电子方式记录和保存相关内容。</p>
(4)	原料贮存管理	<p>分区、分架、分类、离墙（15 厘米）、离地（15 厘米）存放食品。</p> <p>有明确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的，按照保存条件和保质期贮存；保存条件、保质期不明确的及开封后的，根据食品品种、加工制作方式、包装形式等针对性的确定适宜的保存条件。</p> <p>在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应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使用密闭容器贮存。</p>

		<p>冷冻贮存食品前，宜分割食品，避免使用时反复解冻、冷冻。冷冻（藏贮存食品时，不宜堆积、挤压食品。冷藏环境温度的范围应在0℃～8℃。冷冻温度的范围宜低于-12℃。</p> <p>定期检查食品库房或食品贮存区域、固定设施设备背面及其他暗、潮湿区域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活动迹象。发现有害生物，应尽快将其杀灭，并查找和消除其来源途径。</p> <p>遵循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及时清理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等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p>
(5)	加工制作基本要求	<p>严禁加工制作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食品及原料。</p> <p>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采取下列措施，避免食品交叉污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下同）分开存放，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分类管理、分开使用，定位存放； 2、接触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不得直接放置在地面上或者接触不洁物； 3、食品处理区内不得从事可能污染食品的活动； 4、不得在辅助区（如更衣区等）内加工制作食品、清洗消毒餐饮具 <p>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2、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3、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再次加工制作食品； 4、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5、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6、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8、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p> <p>9、使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物（如织纹螺等）；</p> <p>10、在食品中添加药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p>
		<p>冷食类食品、果蔬拼盘加工制作应在专间内进行。</p>
(6)	粗加工制作与切配管理	<p>冷冻（藏）食品出库后，应及时加工制作，不得反复解冻、冷冻。解冻时合理防护，避免受到污染。</p>
		<p>应缩短解冻后的高危易腐食品原料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食品原料的表面温度不宜超过 8℃。</p>
		<p>食品原料应洗净后使用。盛放或加工制作不同类型食品原料的工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盛放或加工制作畜肉类原料、禽肉类原料及蛋类原料的工具和容器宜分开使用</p>
		<p>使用禽蛋前，应清洗禽蛋的外壳，必要时消毒外壳。破蛋后应单独存放在暂存容器内，确认禽蛋未变质后再合并存放。</p>
		<p>应及时使用或冷冻（藏）贮存切配好的半成品。</p>
(7)	成品加工制作管理	<p>应在专间内加工制作。专间内温度不得高于 25℃。</p>
		<p>每餐（或每次）使用专间前，应对专间空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应遵循消毒设施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加工制作时开启紫外线灯 30 分钟以上并做好记录。</p>
		<p>由专人加工制作，非专间加工制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进专间前，加工制作人员应更换专用的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加工制作人员在加工制作前应严格清洗消毒手部，加工制作过程中适时清洗消毒手部。</p>
		<p>应使用专用的工具、容器、设备，使用前使用专用清洗消毒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保持清洁。</p>
		<p>及时关闭专间的门和食品传递窗口。</p>
		<p>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应清洗处理干净后，方可传递进专间。预包装食品和一次性餐饮具应去除外层包装并保持最小包装清洁后，方可传递进专间。</p>
		<p>在专用冷冻或冷藏设备中存放食品时，宜将食品放置在密闭容器内</p>

		或使用保鲜膜等进行无污染覆盖。
		加工制作好的成品宜当餐供应。
		不得在专间内从事非清洁操作区的加工制作活动。
(8)	烹饪区内加工制作管理	烹饪食品的温度和时间应能保证食品安全。
		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加工制作时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 70°C 以上。对特殊加工工艺，中心温度低于 70°C 的食品，应严格控制原料质量安全状态，确保经过特殊加工工艺制作成品的食品安全。
		盛放调味料的容器应保持清洁，使用后加盖存放，宜标注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及开封日期。
		油炸类食品，应选择热稳定性好、适合油炸的食用油脂。与炸油直接接触的设备、工具内表面应为耐腐蚀、耐高温的材质（如不锈钢等）易清洁、维护。油炸食品时，油温不宜超过 190°C。定期过滤在用油去除食物残渣。定期拆卸油炸设备，进行清洁维护。
		煮沸生豆浆时，应将上涌泡沫除净，煮沸后保持沸腾状态 5 分钟以上。
		再加热时，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 70°C 以上。
(9)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在技术上确有必要，并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使用量。
		按照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
		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并保留原包装。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使用有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最大使用量”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应精准称量使用。
(10)	食品相关产品使用管理	各类工具和容器应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工具、容器和设备，宜使用不锈钢材料，不宜使用木质材料。

		<p>必须使用木质材料时，应避免对食品造成污染。盛放热食类食品的容器不宜使用塑料材料。</p> <p>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制成的塑料制品不得盛装、接触油脂类食品和乙醇含量高于 20% 的食品。</p> <p>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p>
(11)	高危易腐食品管理	<p>需要冷冻（藏）的熟制半成品或成品，应在熟制后立即冷却。</p> <p>应在清洁操作区内进行熟制成品的冷却，并在盛放容器上标注加工制作时间等。</p> <p>冷却时，可采用将食品切成小块、搅拌、冷水浴等措施或者使用专用速冷设备，使食品的中心温度在 2 小时内从 60℃ 降至 21℃，再经 2 小时或更短时间降至 8℃。</p> <p>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高危易腐食品，应在高于 60℃ 或低于 8℃ 的条件下存放。在 8℃~60℃ 条件下存放超过 2 小时，且未发生感官性状变化的，食用前应进行再加热。</p>
(12)	食品留样管理	<p>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p> <p>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g。</p> <p>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p> <p>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等。</p>
(13)	送餐管理	<p>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使用前应清洗消毒。</p> <p>加工制作围边、盘花等的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使用前应清洗消毒。</p> <p>送餐过程中，应对食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食品受到污染；应使用清洁的托盘等工具，避免从业人员的手部直接接触食品。</p>
(14)	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管理	<p>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使用前应消毒。</p>

		<p>餐用具消毒设备（如自动消毒碗柜等）应连接电源，正常运转。定期检查餐用具消毒设备或设施的运行状态。</p> <p>宜沥干、烘干清洗消毒后的餐用具，使用抹布擦干的，抹布应专用并经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p> <p>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p> <p>消毒后的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应定位存放在专用的密闭保洁设施内，保持清洁。</p> <p>保洁设施应正常运转，有明显的区分标识。</p> <p>定期清洁保洁设施，防止清洗消毒后的餐用具受到污染。</p>
(15)	废弃物处置管理	<p>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及时清理，不得溢出存放容器。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容器应及时清洁，必要时进行消毒。</p> <p>索取并留存餐厨废弃物收运者的资质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收运者公章或由收运者签字），并与其签订收运合同，明确各自的食物安全责任和义务。</p> <p>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处置时间、种类、数量、收运者等信息。</p>
(16)	从业人员管理	<p>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的从业人员应主动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报告，暂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p> <p>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从业人员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健康证”，在加工制作食品前，应洗净手部。加工制作过程中，应保持手部清洁。出现下列情形时应重新洗净手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工制作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前； 2、清理环境卫生、接触化学物品或不洁物品（落地的食品、受到污染的工具容器和设备、餐厨废弃物、钱币、手机等）后；

		3、咳嗽、打喷嚏及擤鼻涕后。
		专间内从业人员离开专间时，应脱去专间专用工作服。

（四）食材采购要求

1、粮油干杂类

（1）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GB2715-2016、和 GB2762-2017 标准要求（或最新标准），食用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16-2018（或最新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应符合 GB 2763-2016（或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不接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2）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2、蔬菜瓜果类

（1）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或最新标准）要求。

（2）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或最新标准）要求。

3、禽肉蛋类

（1）猪肉（冷鲜肉、热鲜肉）：执行标准：GB9959 或国家最新标准，中标后在鲜猪肉供应时应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其它肉类可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

（2）肉类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07-2016 标准要求。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厂商生猪定点屠宰证，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20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

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水产品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2015（或最新标准）、GB 19643-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4、供应商需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供销总社印发的《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有关精神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填报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19〕25号）要求，每年在财政部门规定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上采购农副产品，采购额不低于财政要求的标准。

5、供应商不得提供伪劣假冒食材及过期食品，如出现伪劣假冒食材及过期食品而引发的相关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续签来年合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应建立与采购人的信息沟通平台，根据当日就餐人数及时调整食材供应量，避免食材供应不足或浪费。

备注：针对以上“（四）食材采购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壹年

（二）服务地点：都江堰市善政路 609 号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

（三）付款方法：

（1）每月据实结算。

（2）支付前提：成交人须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

（四）食堂的水费、电费、气费等因合理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资费标准缴付；食堂水、电、排烟等基础设施以及餐桌、厨具等现有设备由成交人管理并无偿使用；低值易耗（不包含就餐餐具）及办公耗材由成交人自行负责购买并承担对应费用，如涉及购买就餐餐具时，成交人需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购买，购买单据留存。就餐区域空调、照明等日常管理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五）其他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堂服务的整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机构设置及框图；②工作流程；③日常管理制度规范；④服务内容及计划保证措施；⑤原料存放分类；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⑦节约能耗及控制物资成本等。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餐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膳食平衡设计方案；②周、月度菜品设计方案；③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的制餐流程等。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材采购、加工及仓储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食材及配料采购流程；②食材清洗加工流程；③仓储管理存放制度等。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事

故的应急预案；②突发人员变动或停工应急方案；③停水、停电、停气应急方案；④火灾应急方案；⑤自然灾害应急方案；⑥疫情防控应急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①员工管理制度；②仓储管理存放制度；③食品留样制度；④清洗消毒保洁制度；⑤设施设备安全操作制度；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⑦疫情期间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2、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食堂食物中毒，饮食纠纷，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保险金，触犯治安管理及法律行为或发生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等，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行政，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食堂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生的债权、债务与采购人无关。

5、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面对突发应急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时，只要采购人单位在正常办公，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用餐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要求、时间要求）。

四、其他未尽事项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此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相应落款签字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作相应调整，未调整的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下同）。

格式 1-4

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我方对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方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我方知晓以下规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五、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方已知晓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不能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食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且按照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最后报价执行。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开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

地址：

账号：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方同意：如发现与我方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且我方未在磋商时当场提出的情况，按恶意串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同意：如发现与我方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的，按恶意串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价格构成因素	报价（元/人/天）		备注
1	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食堂政府采购项目	早餐：	合计：	
		午餐：		
2	报价合计：小写 62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注：1、本项目在政府采购预算 620000 元的范围内采用单价采购，单价最高限价为 27 元/人/天。在政府采购预算 620000 元的范围内，最终结算费用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2、以上报价合计为本项目预算价，报价合计仅作为价格统计和平台发布信息使用（本身无实际意义，并非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按照以上第 1 条为依据进行结算。

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所有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服务条款	说明

声明：如与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服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则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须在本表中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商务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声明：如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则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须在本表中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0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技术应答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1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2

最后报价单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为贵方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最后报价为：

早餐： _____ 元/人/天；

午餐： _____ 元/人/天；

合计： _____ 元/人/天。

此价格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注：本表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时递交。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响应有效期、签署、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

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2 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每人每天的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10。 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2	技术 或者 服务 水平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堂服务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构设置及框图；②工作流程；③日常管理制度规范；④服务内容及计划保证措施；⑤原料存放分类；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⑦节约能耗及控制物资成本等。</p> <p>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21 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餐方案进行评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膳食平衡设计方案；②周、月度菜品设计方案；③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的制餐流程等。</p> <p>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6 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材采购、加工及仓储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及配料采购流程；②食材清洗加工流程；③仓储管理存放制度等。</p> <p>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6 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事故的应急预案；②突发人员变动或停工应急方案；③停水、停电、停气应急方案；④火灾应急方案；⑤自然灾害应急方案；⑥疫情防控应急方案。</p>	12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5) 管理制度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员工管理制度；②仓储管理存放制度；③食品留样制度；④清洗消毒保洁制度；⑤设施设备安全操作制度；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⑦疫情期间针对性的管理措施。</p> <p>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14 分	
	(6) 人员配置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进行评分：</p>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具有中式烹调师证（或相同语境内容）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具有营养师资格证（或相同语境内容）的得 3 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与供应商的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9 分	
3	履约能力	(1) 履约经历	<p>2019 年以来，响应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历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p> <p>注：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鲜章。</p>	16 分
		(2) 履约保障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注：以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6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注：重大缺陷是指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存在凭空编造，或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注：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上各评分项的响应情况由联合体成员中任意至少一方满足或多方共同满足即视为联合体满足以上各评分项。

3.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

A1、A2……An 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 为评委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食堂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根据需要将食堂承包给乙方进行委托管理，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和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合作方式：

1. 乙方须按照甲方工作时间要求准时提供饭菜供应。
2. 甲方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对食堂不以盈利为目的，原则上要保证甲方单位职工正常的营养供应。
3. 委托管理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可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合作期限：

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年。

三、供餐标准和餐费结算：

1. 食堂每天为甲方单位职工提供自助早餐和午餐，根据甲方的安排提供晚餐。早餐餐费为__元/人，供应种类为：

__个小菜、稀饭、包子、馒头、花卷、鸡蛋、牛奶或豆浆、银耳汤、面条或馄饨。午餐餐费__元/人，供应种类为：__荤、__素、__汤、__小菜、酸奶（每人1个），其中__个为主荤，__个为俏荤菜，每日菜品均不能重复，如果节假日或晚上有人就餐，由甲方另行通知。

2. 结算细则：机关就餐人数按实结算；监管分局（所）和外来人员（上级来人检查或同级单位来人交流学习等）就餐以签字作为就餐结算依据。以上费用包括税费。

3.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厨房、厨具、餐具等。

4. 甲方每月与乙方清算上月伙食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由甲方转账支付，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本单位正规发票。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无偿提供厨房所用的燃气、水、电。
2. 如停水、停电、停气，甲、乙双方尽量想解决方案，如不能提供用餐服务，由甲

方通知用餐人员。

3. 临时有超过 10 人以上外来人员就餐，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有超过 10 人以上人员外出，不在食堂用餐，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如未告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前需提前半月告知乙方。

五、甲方权限：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等，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

2. 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用餐（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乙方仍未达标 2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因乙方（特殊情况除外）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5.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赔偿。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做好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进行定期防鼠、灭蝇、灭蟑等工作。

2.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3. 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

4. 必须确保食物质量，把住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购置的食材必须确保新鲜，严禁购进质量差或不新鲜的食物，保证食品质量安全达标。

5. 因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造成甲方职工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6.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着统一工作服和卫生用品。

7.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工作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其他禁止区域，如违反者，可依甲方之规定予以处罚。

8. 对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照价赔偿。所有餐用具由乙方负责清洁、消毒、保管、维护。

9. 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材料费自理，所需食堂工作人员的薪资均由乙方自理，乙方食堂工作人员所涉及劳动、雇佣用工、工伤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应当节约、合理使用燃气、电、水等甲方提供的物资，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施

设备应当合理、妥善使用。

七、乙方的权限：

1.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食堂工作人员。
3.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若乙方存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当向甲方承担上月伙食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九、其他：

1.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2. 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腾、移交工作。
3. 合同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4.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档壹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